

证券代码：874032

证券简称：基烁股份
券

主办券商：招商证

广东基烁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审议披露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3）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 （4）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时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基烁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